

附件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工业经济和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信息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贯彻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全县进出口企业提供信息和服务；贯彻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

（二）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县级财政工业、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信息化产业经费预决算和专项扶持资金安排意见；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不含发展规划的制定）、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信息化产业专项规划、布局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结构调整、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发展战略、政策

措施，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和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化重大项目规划；组织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重点工业园区管理；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外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活动，牵头拟订国际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编制县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管理。

（四）推进工业、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燃料乙醇、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化工、建材、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对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统筹协调全县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推进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统筹协调推进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全县进出

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

（五）监测分析工业运行、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对外经济合作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编制运行调控方案，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国防动员、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企业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参与协调交通综合运输，负责协调铁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货运，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区域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对全县技术引进、设备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进行协调；协调与新平县有关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

（六）承担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承担指导煤炭行业管理，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煤炭生产、技术改造，承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七）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八）负责工业和信息行业管理、盐业行政管理、电力和煤炭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工业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工业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的项目管理；负责县级权限范围内新上工业项目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登记备案；负责省、市级审批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初审上报；负责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权限范围内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审核；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全县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推行电子政务工作；承担有关信息安全监管；负责协调有关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

的重大事件；指导和推进企业信息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

（九）负责科学技术管理。负责管理全县科技成果、科技奖励和科技保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全县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先进科学技术引进、重大技术改造、重点工程建设进行前期预研、论证和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示范和开发应用，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引进高新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科技攻关及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组织开展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广泛开展同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各类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和验收鉴定；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上报；指导协调全县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及组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信息的运行和管理，指导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冒充专利行为；研究制定专利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企事业单位、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专利保护工作，推动专利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和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重

大科技活动和科技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工作，研究制定专利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实施专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

（十一）负责商贸流通和招商引资管理。综合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商务工作。归口管理全县内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对外经济合作投资，协调做好统计分析；指导全县国内合作及外商投资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审批限额以内、国家鼓励类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转报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承办和组织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各类贸易投资活动，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及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及区域合作；协调重大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推介、洽谈、推进、跟踪、服务、审批、实施等工作；受理内外贸企业及外来投资者的投诉，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企业和外来投资者排忧解难；负责全县投资环境公开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改善投资环境。

（十二）负责对外经济合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转报核准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内外贸易、国内合作、外商投资及对外经济合作信息化建设，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项目及信息服务；管理和使用外贸事业费和其

他专项经费。

(十三)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年完成 241.7 亿元，同比增 24.7%。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年完成 55.6 亿元，同比增 15.3%，增速超年初人代会上的目标增速（14.2%）1.1 个百分点，欠市级下达 18%目标任务数 2.7 个百分点。

3. 单位 GDP 能耗：全年同比下降 1.05%，欠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下降 2.7%）1.65 个百分点。

4. 工业投资(不含电力)：全年完成工业投资(不含电力)12.85 亿元，同比增长 36.3%，完成 28 亿元目标的 46%，自评分 8.98 分。

5. 民营经济增加值和从业人员：全年完成民营经济增加值 65.04 亿元，同比增 12.7%，欠市下达目标任务（13%）0.3 个百分点；全年民营经济工商登记户数为 22163 户，从业人员为 78580 人，同比增 7.4%，超市级下达目标任务（5%）2.4 个百分点。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完成 27.25 亿元，增长 12.5%，超市级下达目标任务（12.3%）0.2 个百分点。

7. 外贸进出口：全年完成 2600 万美元，同比减 47.5%，完成全年目标 5446 万美元的 47.74%。

8. 科技专利申请：全年完成专利申请 177 件、专利授权 173

件、发明专利拥有量 190 件，分别完成市级考核目标的 75.32%、141.8%、96.94%。

9. 电信业务总量：全年完成 123270 万元，同比增 107.5%。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1 个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会计制度，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分别是：

1.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本级)
2. 新平县经济技术信息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单位核定编制为 48 人，其中：行政编职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编职 27 人；2017 年末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7 人。

离退休人员 44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2018 年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5,224,808.9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26,708.99 元，占总收入的 99.34%；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98,1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66%。与上年对比减少 7,547,187.95 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4,340,524.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8,596.18 元，占总支出的 34.97%；项目支出 22,331,928.31 元，占总支出的 65.0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1,445,069.95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资金拨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本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008,596.1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8,942.12 元,增加 2.12%,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5.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8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本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331,928.31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445,069.95 元，减少 6.0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未安排拨付。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10,050.71 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7,221,877.60 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000.00 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40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39,901.9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4%。与上年 35,486,652.32 元相比，减少 1,646,750.33 元，减少 4.64%，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827,790.5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5%。主要用于政协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组织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7,918,291.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4%。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9,694.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29,459.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6.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601,1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8%。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4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8%。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3,52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4%。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8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1,949.20 元，完成预算的 72.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决算为 192,833.20 元，完成预算的 45.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116.00 元，完成预算的 27.8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厉行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9,066.18 元，下降 2.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65,747.32 元，增长 51.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4,813.50 元，下降 38.5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车况日益老化，修理费用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833.20 元，占 61.8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116.00 元，占 38.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833.2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2,833.2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产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116.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19,11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4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7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企业申报项目，项目备案，协调、汇报工作；省市领导督查、调研、指导工作及乡村干部协调、汇报工作，招商引资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6,907.94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5,145.94 元，主要原因是车况老化修理费用增加等。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方面保障部门运行的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总额 17,990,348.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37,103.07 元，固定资产 3,153,245.00 元，对

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884,180.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30,986.2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867 平方米，账面原值 567,253.25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77.03	1483.71	315.32	0	127.8	0	187.52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9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不涉及专用名词。

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